

評議程序資料

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



案由：殺人罪

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110.10.29刑事第一法庭

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、「科刑」（含「沒收」及「保安處分」）二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3分之2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 法官 0 無罪：國民法官 0、 法官 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 法官 3 無罪：國民法官 5、 法官 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 法官 2 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 法官 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

一、 被告的行為，是否該當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

二、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是否因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，而有無法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，且非原因自由行為，應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情形？

是(即被告無刑事責任能力，應諭知無罪判決)。

否(即被告具有刑事責任能力)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評議意見書

三、被告的行為，是否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

壹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、「科刑」（含「沒收」及「保安處分」）二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二、 舉例說明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

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1年	○8年 ○9年 ○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0年	○8年 ○9年 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◎9年	○8年 ○9年 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	○8年 ○8年 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	

貳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 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 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文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272條、刑法第47條第1項、刑法第19條第2項，及刑法第59條。

三、 宣告刑

(一)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（詳後述）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4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。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：

(一)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：

殺人罪（刑法第271條第1項）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：

(一) 說明：

1.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適用之加重、減輕事由詳後述。
2. 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3.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法定刑為死刑=>不得加重

死刑=>得減輕=>減為無期徒刑

(2)法定刑為無期徒刑=>不得加重

無期徒刑=>得減輕=>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
有期徒刑

(3)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
減輕：原則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
例外：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 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1. 無。

(三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 辨識能力、控制能力顯著減低（刑法第19條第2項）得減輕其刑：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（即同條第1項之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）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2.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（刑法第59條）得減輕其刑：

(1)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(2)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

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三、 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一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。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(一)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(二) 刑法第57條

1. 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 | 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|
| (3)犯罪之手段 | 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|
| 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| 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|
| 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| 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|
| 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| (10)犯罪後之態度 |

2. 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（科刑資料參考表）。
3. 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- 一、 被告於行為時，是否因精神疾病或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，而有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且非原因自由行為，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二、 被告之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
仍嫌過重者，給予減輕其刑（刑法第59條）？

是。

否。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三、被告之犯罪是否為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而得之科處死刑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四、 被告犯殺人罪，應處：

死刑。(若非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)

無期徒刑。

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五、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，認被告應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是否因犯罪性質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，依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褫奪公權？

是。

否。

(刑法第37條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)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六、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？

應褫奪公權_____年。(於1至10年內，以年為單位)

(刑法第37條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)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沒收評議意見書

七、扣案刀一把是否沒收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(例如：一時貪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<p>犯罪行為人之智 識程度</p>	<p>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 罪之認知程度：</p> <p>1. 教育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識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（職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</p> <p>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證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等學力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與被 害人之關係</p>	<p>單一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 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複數被害人：</p> <p>1. 被害人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 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2. 被害人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 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關係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p>3. 被害人__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	
<p>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</p>	<p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</p>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係持續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係一時性。	
<p>犯罪後之態度</p>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持緘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認犯罪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並完全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達成和解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<p>其他</p>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